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媛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55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93052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各1份
(10416198_1093052861_1_ATTACH1.pdf、10416198_1093052861_1_ATTACH2.pdf)

主旨：為辦理「臺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一案，請貴校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係為建構本市學校發展多元的國際交流活動，增進國際的瞭解與友誼，自105學年度起推動國際筆友計畫，讓學生透過書信郵寄或網際網路的方式，和國際間年紀相仿學生進行議題課程及文化交流，培養學生適應未來生活所需具備的溝通能力及籌備本市各校建立國外姐妹校的開端。

二、109學年度探討議題為「動物保育」，各校組成國際教育團隊，與國外教師針對此議題進行課程協作與探討，透過教師與學生間的合作方案，促進本市學校與國際其他學校之

景美女中 1090608



MTAA1096004509

國際教育交流活動，進而締結國外姊妹校，達到跨文化理解與跨國合作的計畫目標。

三、實施期程：109年9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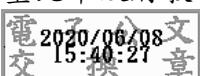
四、申請對象：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五、參與方式：學生團隊部分，各校以班級為單位，亦可採跨班級或跨年級方式組成學習團隊，惟每組團隊至少25人以上；國際教育教師團隊部分，每隊由教師組成跨領域或學科之國際教育教師社群，每校至少5名教師(包含國外夥伴教師)組成。

六、申請流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學校，請於確認國外夥伴學校後，填寫國際筆友申請表，另本局亦協助媒合以色列及加拿大學校，請有興趣的學校填寫締結以色列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媒合申請表或締結加拿大姊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媒合申請表，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前將相關表件函送本局綜合企劃科續處，並請同步將申請書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至edu_rd.25@mail.taipei.gov.tw。

七、檢送「臺北市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締結國外姐妹校暨國際筆友計畫」(可編輯檔案<https://reurl.cc/51EZrV>下載)及「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動物保育生命關懷推動計畫」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2020/06/08
15:40:27